#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1364號

原　　告　許楊煃

訴訟代理人　李國禎　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普濟殿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具狀補正追加被告「普濟殿暨臺南四聯境普濟殿管理委員會全體全部所有相關管理委員及成員」、「其他政商法界委員」、「臺南市○○區○○段○○○○○號土地登記全體全部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對於「普濟殿暨臺南四聯境普濟殿管理委員會全體全部所有相關管理委員及成員」、「其他政商法界委員」、「臺南市○○區○○段○○○○○號土地登記全體全部土地所有權人」之追加之訴。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此為訴狀必備之程式，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款之規定自明。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文。追加之訴，本質上仍為起訴，自有上開規定之適用。

二、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08 年6 月26日以民事陳報及民事補充理由狀，追加原非被告之「普濟殿暨臺南四聯境普濟殿管理委員會全體全部所有相關管理委員及成員」、「其他政商法界委員」、「臺南市○○區○○段○○○○○號土地登記全體全部土地所有權人」為被告，惟未明確表明其所追加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原告對於「普濟殿暨臺南四聯境普濟殿管理委員會全體全部所有相關管理委員及成員」、「其他政商法界委員」、「臺南市○○區○○段○○○○○號土地登記全體全部土地所有權人」之追加起訴，顯然不符法定程式，爰依前揭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上開事項

，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對於「普濟殿暨臺南四聯境普濟殿管理委員會全體全部所有相關管理委員及成員」、「其他政商法界委員」、「臺南市○○區○○段○○○○○號土地登記全體全部土地所有權人」之追加之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康紀媛